

中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青市监机关纪〔2025〕4号

中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五一”、端午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25年“五一”、端午节将至，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长效纠“四风”树新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扛牢政治责任，发挥“头雁效应”。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节日期间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既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更要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带动“绝大多数”。要紧盯重要节点，通过开展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组织廉政谈话等方式，持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切实筑牢思想防线，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明纪律要求，筑牢廉洁防线。各部门、各单位要紧密

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节日期间，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或福利；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酒驾醉驾及参与其他违纪违法活动。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做到廉洁过节、勤俭过节、文明过节，以实际行动弘扬新风正气。

三、增强安全意识，落实监管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和省安委会全体会议以及年度第8次党组会议对“五一”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市场价格监管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安全生产排查，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做好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和漠视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四、强化监督执纪，严肃追责问责。直属机关纪委、局属各单位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专责，紧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对各部门、单位节

前和节日期间履职情况的督查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仅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要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的作用,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严肃处理,持续推动纪律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按照省纪委工作要求,各处室、各单位请于5月7日前将节日作风纪律执行情况报直属机关纪委。

驻省商务厅纪检监察组

举报电话: 0971-6320239

省局直属机关纪委

举报电话: 0971-8298140

- 附件: 1.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 2.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中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